

#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105-106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綜合計畫

## 壹、依據：

1. 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
2.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忠字第 1050170489 號函頒「105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
3. 依據基府教國參字第 1050237314A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1. 落實防災教育，研擬正確有效之防災策略，
2. 完成校園災害及防震自衛任務編組，加強各項教育及演練，培養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以減少學校校舍建築與設備之損失，保障全校師生與員工生命之安全。

## 參、實施策略：

(一) 災害狀況發生前，應訂定具體可行之防災和地震應變計劃。

(二) 成立本校災害防救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詳如表 1 和 2)

(三) 檢視校內設施：

1. 結構物危害評估：配合教育局或建築師針對本校建築物內部及外部結構體部分，包括柱、樑、樓板、負荷承載牆、地基等的耐震能力，做全面性的危害評估，進行修繕或矯正補強工作。
2. 非結構物危害評估：非結構物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室、電腦教室、辦公室、健康中心、廚房等內部之設備，如櫥櫃、烹飪設備、室內懸掛或懸吊物體，校園樹木、圍牆、護欄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例行性的危害評估，詳細紀錄，並適時予以維修、矯正甚至拆除，使其危害性降至最低。

(四) 成立「防災緊急應變中心」：

指揮中心設於本校教職員辦公室，地震時如辦公室受損，則移至司令台，繼續指揮、調度救災相關事宜。指揮中心平時應準備手提擴音機、收音機、對講機，並定期檢測其功能，以應急需。

(五) 舉辦防震或防火等防災演練：

1. 配合相關課程實施地震或防火教育，指導學生了解地震或火災的成因，地震及火災等帶來的災害，及地震或火災時的應變措施。
2.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防災演習，演習項目應包括以下基本項目：
  - (1) 教師能熟練的指導學生就地避難及迅速疏散到安全地點。
  - (2) 地震時學生防震的方法與姿勢。
  - (3) 防震指揮中心的運作情形及應變措施。
  - (4) 模擬緊急狀況的處理，如受傷者的急救與送醫；被倒塌物體壓住或受困於倒塌建築物內的搜救等。

(5)地震和災害後的相關措施，如清點學生人數、通知學生家長、安撫學生情緒、檢視受災情形、預防餘震的處理方法以及向上級單位通報等。

3.上課時間與非上課時間的防震演習分別舉行，演習後宜由師生共同檢討研習的得失，並研擬可用於防震的其他適當程序。

(六)地震或災害緊急狀況發生時的應變與疏散措施：

1.地震發生時：

(1)人在室內：當地震發生時，正在校舍內的每個人都應立即採取「蹲、躲、握、停、聽」的姿勢。

1-1 蹲：蹲下或趴在地上。

1-2 躲：就近躲在書桌、辦公桌或其他堅固的傢俱底下。如果附近沒有這些傢俱可躲，就貼近隔間牆角躲避、同時臉部向下並用雙臂掩護頭部和頸部。避免接近玻璃窗戶、懸掛或懸吊的物件、玻璃鏡子或高大家俱等潛在危險地帶。

1-3 握：如果是躲在傢俱下，應握住柱腳並準備隨時跟著移動。

1-4 停：保持蹲下或趴下的姿勢，一直到地震停止後。

1-5 聽：保持鎮定和安靜，聆聽指揮中心的號令。

1-6 如果是在上課中，地震暫歇時，任課教師應立即關閉電源，並指導學生迅速疏散至安全地區。

(2)人在校舍外：

2-1 蹲：蹲下或趴在地上，並設法遠離建築物、玻璃窗戶、樹木、裸露電線、遊樂構架和其他可能傾倒造成危險的地方。空曠的地方最安全，例如操場。

2-2 躲：用手臂掩護頭部，臉部向下，並留意四周可能發生的危險，隨時準備躲避。

2-3 停：身體保持蹲下的姿勢，一直到地震停止後。

2-4 聽：保持鎮定和安靜，並隨時聆聽指揮中心的號令。

2-5 如果是在上學途中，繼續向學校走去，如果是在放學途中，繼續向回家路上走。如果是在校園內，則走向指定的集合地點。

2.地震或災害發生後：

(1)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疏散至預定的集合地點。

(2)設立指揮中心，指揮全校緊急應變作業。

(3)迅速展開搜尋、急救、救災（火災）等活動，並電告消防隊、派出所、醫護單位請求支援。

(4)各班導師清點學生人數，回報指揮中心，並安撫學生情緒。

(5)通知學生家長，視受災情形，請家長領回學生或協助處理災後事宜。

(6)巡視學校總體狀況，彙報教育局。受損校舍在未完成安全評估之前，禁止任何人進入，必要時派人站崗守衛。

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主任：

校長：

基隆市東信國小105-106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小組聯絡名冊(表1)

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
指揮官	校長	王佩蘭	02-24652133#80	互為代理
副指揮官 (兼任發言人)	學務主任	李麗卿	02-24652133#20	
搶救組	活動組長	巫興昌	02-24652133#20	體育組長
通報組	生教組長	曾國華	02-24652133#20	資訊組長
避難引導組	教務主任	張文龍	02-24652133#10	教學組長
安全防護組	總務主任	王信傑	02-24652133#30	事務組長
緊急救護組	輔導主任	林佳宏	02-24652133#40	輔導組長
諮詢單位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消防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02-24301505 02-24302691~3 02-24222742	

基隆市東信國小105-106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應變自衛任務編組工作一覽表(表2)

組別	成員	受災	不受災
		待命位置 任務	待命位置 任務
指揮中心	指揮官：校長 副指揮官：學務主任 組員：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活動組長 生教組長	地點：操場、司令台 (1)計畫、訓練、督導。 (2)聯絡、協調。 (3)廣播指導防救、疏散事宜。	地點：校長室 (1)計畫、訓練、督導。 (2)聯絡、協調。 (3)廣播指導防救、疏散事宜。
發言人	組長：學務主任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搶救組	組長：活動組長 副組長：體育組長 組員：陳忠榮 李昆晉營養師 連育賢	地點：操場 (1)受災教職員生之搶救。 (2)清除障礙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地點：學務處 (1)受災教職員生之搶救。 (2)清除障礙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通報組	組長：生教組長 副組長：資訊組長 陳曾文	地點：操場 (1)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地點：學務處 (1)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避難引導組	組長：教務主任 副組長：教學組長 組員：各班導師(含幼兒園) 黃玉蕙、盧文媛 尤曉鈺	地點：操場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協助疏散教職員、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3)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地點：教務處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協助疏散教職員、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3)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安全防護組	組長：總務主任 副組長：事務組長 組員：丁正育、陳露娜	地點：操場 (1)採購、儲備醫藥、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地點：總務處 (1)採購、儲備醫藥、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組別	成員	受災	不受災
		待命位置 任務	待命位置 任務
	、王志敏、陳娟娟 警衛	(2)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3)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4)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5)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2)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3)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4)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5)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緊急救護組	組長：輔導主任 副組長：輔導組長 組員：高肇揚、鄒愛蓮 曾慶錨護理師 鄒觀宇專輔老師	地點：操場 (1)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心理諮商。 (3)急救常識宣導。 (4)提供舒解壓力方法。	地點：健康中心 (1)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心理諮商。 (3)急救常識宣導。 (4)提供舒解壓力方法。
諮詢單位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消防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由校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召集諮詢委員會，研商及協助學校處理緊急事件。 (2)協助作學校鄰近地區之交通管制。 (3)協助學校進行校內火災、化學災害之搶救或人員救助。	